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卓越”）持有公司股份 21,5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9%），山高卓越于近日发来《关于减持所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山高卓越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 8,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山高卓越持有持有公司股份 21,5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二）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 （三）减持数量：不超过 8,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 （四）减持期间：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

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七）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山高卓越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山高卓越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时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山高卓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督促山高卓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山高卓越关于减持所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